

# 湖南單親媽媽年後離家返工，收到女兒偷塞的紅包，打開看哭了

近日，一則媽媽在包內發現女兒偷偷塞入的紅包及“寄托語”的視頻引起關注，網友直言“看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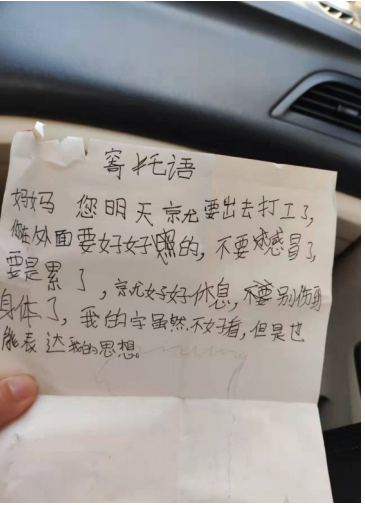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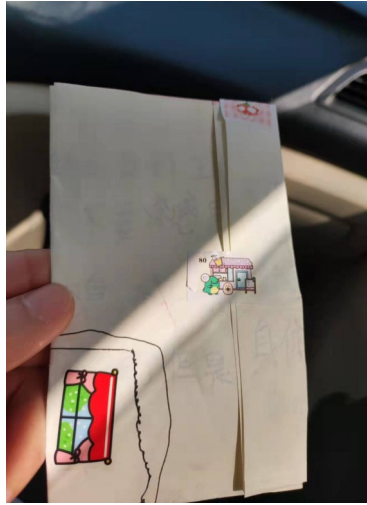
2月4日大年初四，老家湖南益陽安化的梅子坐順風車，離家返粵務工。在車子經過衡陽時，她突然從自己包裹發現一個紅包——“明天上車再打開！”，這是她11歲女兒前一晚偷偷塞到她包裹的，紅包裏有一百元錢，還有一封對媽媽的“寄托語”，寫着“你在外面要好好的”。

“但凡有一點辦法都不願意把

她留在老家了。”如果不是為了生活，梅子也不想缺席女兒的成長。從當初迫着她離家的車跑，到現在偷偷給她塞寄托語，女兒愈漸長大，也一直在以自己的方式關心她。

2月5日，梅子到達廣東惠州工作地後，女兒打電話問她：“你還要打幾年工我們才能在一起？”對此，梅子給不出答案。但伴着這份期許與體貼，對於在外奔波的她來說，“一切都值得！”

女兒的紅包：有一百元錢，信



上寫着“你在外面要好好的”

39歲的梅子已經在外務工5年多。當初她在益陽市開了一家咖啡館，無奈創業失敗，負了債務，加上與丈夫離婚，母親也患風濕病常需醫藥費，為了自己與家人的生計，2016年9月她遠行廣東惠州務工。

2月4日，梅子在自己包裹發現這個小小的紅包和女兒的稚嫩字迹。在那封寄托語中，女兒囑托她：在外面要好好的，不要感冒了。要是累了，就好好休息，別傷到身體。

“看到後很感動，也哭了，就可能她也覺得無奈，我也覺得無奈。”剛開始外出務工那陣，梅子每次出門，女兒都會跟在車後面追很久。後來她都是偷偷走的，不敢告訴女兒。直到女兒讀四年級，梅子感覺孩子也大了，能明白，才不再避開她。但都得提前說好離家時間，不能當天說，當天說肯定走不掉，“她會把我的衣服、必須要用的那些東西藏起來。”

梅子猜測女兒寫下這封信時心情應該也很複雜，“她平常的字迹不會這麼潦草的。估計也哭了，紙上面有痕迹。”

她想起以前回去女兒都是要抱要幹嘛的，但現在回去不纏着自

己要抱了，也不天天粘着自己，就祇是說，晚上想要跟媽媽睡在一起。

過年其實梅子自己都沒給女兒發紅包，因為發了她不會要。梅子帶她出去逛街，說想要什麼都給她買，她也說家裏都有，用不着。平常她還會叮囑奶奶，說媽媽在外面掙錢很辛苦，同時又什麼都顧着奶奶，擔心她身體不好，全家人壓力會更大。

梅子對自己没能陪伴孩子成長感到很愧疚，“很多人在視頻下面說，如果他們看到這封信一定會立馬掉頭。誰不想啊！可是現實不允許啊！如果可以，誰願意出來，是不是？”

女兒的追問：你還要再打幾年工我們才能在一起？

視頻下方還有一條網友評論寫道：“想起我的小時候了，寫了一封帶着淚水的信給媽媽，求媽媽別去打工。我在家很不開心，不知道是媽媽看了還是沒看到，等媽媽離開的時候我在地上看到那封信，又拿着回了家，抱着有媽媽味道的被子又哭了很久很久。”梅子給這條評論點了贊。

事實上，梅子小時候也是留守兒童。在通訊不方便的時候祇能

靠寫信，寄一封要過十來天才到，她每個月就盼着這一兩封信。那時信還得她念給爺爺奶奶聽，邊念她就邊哭。好在如今，梅子每天都可以通過視頻通話和女兒見面。

她和女兒間會有些小約定，大部分和女兒學業相關，比如女兒四門學科成績90分以上她就承諾她一個可以實現的心願。女兒的老師，是梅子除女兒外溝通最多的人。她希望女兒可以好好學習，將來不要再走自己這條艱辛路了。

梅子2月5日到達惠州，晚上女兒打電話過來，問：“媽媽你打工你還要打幾年啊？”她問什麼意思，女兒說：“我就想問你，你還要打幾年工我們才能在一起？”

梅子給不出答案，她當然想把女兒接到身邊，或者回家照顧女兒和患風濕病的母親，但想歸想，現實很難實現。

雖然有時下班獨自回家，會因看到和女兒同齡的兒童而思念泛濫，但每次與女兒通話時，她都不會讓自己掉眼淚，祇想和女兒開開心心的。

在那則視頻的配文中，梅子寫道：“載着期望，載着期許，又出發了，小棉襖的出其不意，讓我倍感欣慰，一切都值得！”

## 揭網絡水軍黑幕：

### 復制粘貼預定文案、評論越真報酬越高

復制粘貼預定文案，評論越真報酬越高。之後，該群主又發布了另一個任務，同樣有寫好的一長段文案，不過這次的任務是抹黑某旅游度假区，且文案用詞十分粗魯、惡劣。“你祇需要用你的賬號把這些文字復制粘貼上去就行了。”群主如是說。

當質疑文案內容是否過于不堪，會不會影響不好時？群主解釋道：“咱們做水軍的，祇是為了完成上面派下來的任務，不需要關心後續影響。這類任務很多，做多了你也覺得正常了。”

記者以剛入行需要適應為由沒有接這單。

但通過與該群主多次交流，且在不斷加入其他水軍群的過程中，記者對網絡水軍運作模式有了深入的了解。

據該群主介紹，網絡水軍業務來源廣泛，以娛樂圈為例，有的小明星為了出名，會僱傭水軍來漲人氣，其經紀公司會把任務交給專門做網絡水軍的組織，組織再僱傭大量水軍，冒充該明星的粉絲在網上進行正面評價，制造該明星大受追捧的假象。

一明星的粉絲小張告訴記者，有一天，她所在的粉絲群管理員找到她，詢問是否願意提供資金為其所粉的明星刷流量。原來，該明星參演的電視劇馬上開播，“粉頭”準備僱傭水軍為電視劇刷評論。小張這才知道電視劇評論下面如此整齊劃一的應援標語出自哪裏。

實際上，記者所在的上述水軍群，屬於水軍產業鏈的最末環，是人數最龐大的一環。這一環也分為兩類：一類人數少，是幾百人不等的精品群；另一類人數多，是1000人以上的任務群。

兩類水軍群有何不同？據記者調查了解，任務群往往就是純粹的復制+粘貼，評論的文案幾乎一致；而精品群，評論時不僅要圖文并茂，評論內容也各有不同，要讓評論看起來更加真實。後者更加複雜，相應的報酬也更高。

記者隨後加入了一個精品群，該群的“主攻”業務是某大型電商平臺。每次群主將商品鏈接發到群裏，群友接單後，群主會給

每個領取任務的群友發送不同的文案和視頻圖片。之後，接任務的群友要用自己的個人賬號拍下商品，上傳群主預先給的評論內容。

按照要求，記者參與完成了其中一單任務——拍下水果，向群主提供了下單截圖和評論截圖。群主核實後，將本金和傭金（1.5元）一并轉給了記者。

記者在網絡水軍群臥底發現，水軍們的“工作範圍”可謂廣泛——商品好評、影視控評、短視頻熱度、假粉絲等，凡是需要網絡用戶參與的領域，幾乎都有他們的身影。

對此，一名用過網絡水軍的公關公司工作人員說，常言道“三人成虎”，水軍的目的就是制造龐大的輿論引導網民，從而達到雇主預想的效果。

水軍群裏生意興隆 完成任務迅速解散

水軍群不僅“涉獵廣泛”，每天更是“生意興隆”。記者最早加入的那個水軍群，據統計，一天之內，群裏發布的各類任務就多達436條。而在高峰期，任務更是以分鐘為單位被分派到群裏。

在記者加入的10多個網絡水軍群中，每個群都有千餘人。分派任務的人為了隱蔽，經常將群名起一個和水軍毫無關係的名字，如踏雪而歸、歡聚一堂等。其中，有些群被設置成全體禁言，祇有群主才能發言。還有一些群主發布任務後，會把接任務的群友拉到一個新群或討論組，在任務完成後又快速將該群解散。

記者發現，在一些精品群，為了讓水軍更加接近真實用戶，群主還會對水軍進行“人職培訓”。

由於記者在多個網絡水軍群中一直積極發言，被管理員推薦到了精品群中。

進入精品群後，在接第一個任務前，該群管理員便添加記者為好友，并發送了一個文檔用以

培訓。點開文檔，裏面的內容用兩個字可以概括：“話術”。比如對面膜的評價，首先說“寶貝收到了，用起來很不錯，國貨之光”，之後就說“這個牌子的效果非常好，敏感肌使用一點問題都沒有、精華特別多，包裝精美、物流快”，最後推薦“值得管不住手又愛美的朋友入手，姐妹們快閉眼”。

“學習”後，記者在該群接了第一單任務。雇主是入駐某網絡平臺的一名美妝博主，為了讓她家的面膜大賣，僱傭水軍來她家售賣的面膜下面刷好評，但不要普通的好評，而是要“走心”的精彩評論。

管理員告訴記者，創建精品群的目的正在於此，現在普通水軍刷評論的作用不大了，祇有精品評論才能讓人信服。

此次任務需要記者扮演一名“資深體驗員”，并表示用了這款面膜後頗為驚喜，於是撰寫了長篇“種草”文章。當然，評價文案的框架是提前設定好的，但需要記者按照這個思路添油加醋進行發揮，以增加可信度。

據了解，這類任務在水軍群裏被稱為“推廣”。

記者和該管理員接觸多次後，對方竟有意將記者“拉入麾下”，成為他們組織的成員，承擔類似水軍群群主的工作。

為更深入調查，記者同意了該管理員的邀請。之後，記者的工作從原來的接任務變成了派任務：每天從更加高級、更加隱蔽的群裏獲取任務，然後作為“小頭目”在扣除自己的利潤後，轉發到水軍群裏。每個任務的價格在0.5元到1.5元不等。水軍群群主可以從中抽取百分之二十作為利潤，自己留下。

其間，記者也接到幾個金額比較高的大任務，如關注某企業微信公眾號等，由於操作復雜，而且有時還需要錄入個人信息，因此報酬也水漲船高。在高備金的誘惑下，這些任務很快會被一些

群主接走。記者嘗試接過一個刷評論的任務，在發到群裏後，立刻有幾十人前來領任務，之後的兩個小時裏，記者的QQ對話框中一直擠滿了對話窗口，或是接任務或是完成任務後前來領賞的。

為更進一步深入調查，記者向該管理員提出“升遷”的意願，被拒絕。該管理員稱，“大頭目”都是給雇主的親信準備的，因為這裏面“油水”多，沒有關係的人輕易是進不去的。

“拿影視圈來說，你需要和某個藝人的經紀公司扯上關係，才有機會當上‘大頭目’，畢竟沒有人知道你是不是替別人家來搞破壞的。”該管理員說。

水軍行為涉嫌違法 需要多方協同治理

電視劇、電影好評如潮但是并不好看；看直播的時候經常會飄過大批相同的彈幕；一篇文章的閱讀量頃刻間便上漲到10萬+；網絡購物的時候許多評價總是出人意料的一致……隨着調查的深入，上述情形似乎有了答案。

那麼，網絡水軍是合法存在嗎？

在北京外國語大學法學院教授姚金菊看來，網絡水軍一般指受雇于公關公司或網絡組織，由公關公司或組織支配，出于炒作或詆毀等目的，為他人發帖回帖造勢的群體。水軍通過發帖進行炒作詆毀其他市場經營主體進行非法牟利，是違法犯罪行為。

北京京鼎律師事務所主任張星水說，網絡水軍行為嚴重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幹擾破壞網絡環境。根據有關法律，水軍行為侵害人身權益的，不但要停止侵害、彌補過錯，還要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利用信息網絡侵害人身權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明確，僱傭、組織、教唆或者幫助他人發布、轉發網絡信

息侵害他人人身權益，被侵權人請求行為人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上述司法解釋還規定了承擔責任的方式：人民法院判決侵權人承擔賠禮道歉、消除影響或者恢復名譽等責任形式的，應當與侵權的具體方式和所造成的影響範圍相當。侵權人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採取在網絡上發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書等合理的方式執行，由此產生的費用由侵權人承擔；網絡用戶或者網絡服務提供者侵害他人人身權益，造成財產損失或者嚴重精神損害，被侵權人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請求其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目前，水軍群體仍活躍於各大網絡平臺，如何進行規制？

姚金菊認為，水軍的規制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多管齊下才能取得明顯成效。首先，社會大眾要增強法律意識，加強網絡規範使用的社會宣傳，讓人們意識到在網絡上惡意造謠及通過水軍盈利的途徑是不合法的，涉嫌違法犯罪，進而嚴格規範自己的網絡行為。在使用互聯網時，遵守互聯網平臺的規定，理智看待互聯網上的內容。同時要加強自身防範意識，不接受他人教唆，不跟風進行評論或刷帖、發帖。

其次，網絡平臺要繼續提升自身對網絡用戶的管理能力和內容審核力度。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今年年初發布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其中第六條提出“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組織機構、他人身份信息進行虛假註冊的，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第九條提出“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這些規定通過後，在很大程度上會加大網絡傳播成本。

再次，各個執法監管部門間對網絡水軍的規制要相互配合、相互協調，尤其是行政執法部門，要進一步厘清網絡水軍的認定要件，明確更具體的治理手段。